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，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、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 年 1 月 24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2 月 14 日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3 月 3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4 月 24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2017 年 7 月 24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7、2017 年 8 月 21 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8、2017年10月17日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7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各项内控制度规范、健全，无违规情况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7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2017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

2017年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4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7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。

5、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